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43號

原告 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榔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